

臺灣基隆地方法院基隆簡易庭小額民事判決

113年度基小字第1847號

原告 仲信資融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黎小彤

訴訟代理人 林京緯

被告 倪祥鈞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分期買賣價金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3年11月19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參萬壹仟柒佰元，及如附表一所示利息。
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被告負擔，並應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加給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本判決得假執行；但被告如以新臺幣參萬壹仟柒佰元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事項

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3、第436條第2項、第385條第1項前段規定，准原告訴訟代理人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貳、實體事項

一、原告起訴主張：被告前以分期付款買賣之方式，向附表二所示特約商訂購如附表二所示標的物，並簽立分期付款申請暨合約書（下稱買賣契約），各期繳款日、起迄日、分期期數、剩餘金額均如附表二所示，倘有遲延付款等情事，全部債務視為到期，被告並應按週年利率16%計付遲延利息。被告於繳付如附表二所示期數後，即未再繳付，而附表二所示特約商已將上開買賣價金債權讓與原告，並於締約當時通知被告，為此依買賣契約及債權讓與之法律關係，提起本件給

付買賣價金訴訟，並聲明：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
3萬1,700元及如附表一所示之利息。

二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為
任何聲明或陳述。

三、原告上開主張，業經其提出zingala銀角零卡分期付款申請
暨合約書、繳款明細表等件為證，而被告經合法通知，並未
到庭爭執，亦未提出書狀表明證據或有利於己之答辯以供審
酌，本院綜合上開證據調查結果，自堪信原告之主張為真實
可採。從而，原告依買賣契約及債權讓與之法律關係，請求
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金額及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
准許。

四、本判決係適用小額訴訟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爰依民事
訴訟法第436條之20規定，依職權宣告假執行，併依同法第4
36條之23準用同法第436條第2項，再準用同法第392條第2項
規定，酌情宣告被告預供相當之擔保金額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五、本件第一審裁判費為1,000元，此外並無其他費用支出，爰
依職權確定訴訟費用，並應由被告負擔。

六、本件原告之訴為有理由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0 日

基隆簡易庭 法 官 姜晴文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對於本件判決如有不服，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
書狀，上訴於本院合議庭，並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具繕本。

當事人之上訴，非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，上訴狀應記
載上訴理由，表明下列各款事項：

（一）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。

（二）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。

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0 日

書記官 林煜庭

附表一：113年度基小字第1847號

(續上頁)

01

編號	計息本金 (新臺幣)	利息起迄	年利率
①	27,060元	自民國113年2月25日起至清償日止	週年利率16%
②	4,640元	自民國113年2月25日起至清償日止	週年利率16%

02

附表二：113年度基小字第1847號							
編號	特約商	標的物	期數	分期總額 (新臺幣)	分期起訖 (民國)	實際 繳付 期數	尚欠金額 (新臺幣)
①	香港商雅虎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	Apple蘋果 iPhone15 128G 6.1吋	24	29,536元	自112年12月25日至114年11月25日	2	27,060元
②	東森得易購股份有限公司	Apple AirPods3 搭配Magsafe無限充電盒	12	4,640元	自113年2月25日至114年1月25日	0	4,640元